

合同编号：KA-QT-2026-005

# 2026 年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 货物装卸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条 服务期限、人员及范围 .....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现场收费管理方式 .....	4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0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0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1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2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2

甲方（全称）：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就横琴口岸海关监管区进出境车道查验场车辆进出境货车查验场的货物装卸、仓储等相关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查验业务”),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期限、人员及范围**

#### **（一）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口岸停止运营或者移交政府运营等客观原因致使查验业务服务终止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 **（二）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须根据海关查验指令,按实际查验服务业务需求,临时派遣不少于2人配合海关查验装卸服务,其中至少1人持有合法、有效叉车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三）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货物卸车、开拆、抽样、重封、接驳、装车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内货物因海关要求需重查的货物卸货至监管仓库;配合海关进行货物抽查/取样等需求工作;并按要求负责办理货物仓储相关手续工作。
3. 乙方负责该业务范围内所有单据的印制及开单工作,按要求递交海关及存档。
4. 乙方负责与海关核对当日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车查验情况,认真做好相关业务日常数据记录、统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

交相关作业数据，便于甲方与海关、政府主管单位核对。

5. 如查验装卸作业后产生垃圾，乙方负责横琴口岸出入境货车查验场区域环境的卫生打扫工作。

6. 作业过程中做好拍照留底工作，规范整理查验作业台账，作为服务结算的核心依据。

7. 乙方须按照甲方公示的《查验作业服务收费标准》向需提供查验业务服务的单位收取货物装卸服务费用（符合减免企业货物查验费用的除外），如乙方未按照此标准进行收费，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内容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处以违约金等）。

《查验作业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费目	车型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装卸费 (含拆、封包装)	5吨以下	300元	货物装卸40%以下
2			350元	货物装卸40%-80%
3			400元	货物装卸80%以上
4		5吨以上 -15吨	400元	货物装卸40%以下
5			450元	货物装卸40%-80%
6			500元	货物装卸80%以上
7		15吨以上	500元	货物装卸40%以下
8			550元	货物装卸40%-80%
9			600元	货物装卸80%以上
10		集装箱20尺	600元	货物装卸40%以下
11			650元	货物装卸40%-80%
12			700元	货物装卸80%以上
13		集装箱40尺	700元	货物装卸40%以下
14			750元	货物装卸40%-80%
15			800元	货物装卸80%以上
16	保管费	吨车	60元/天	车辆在查验场过夜保管费
17		拖车	80元/天	

18	装运费	查验场至闸口	80 元	单程，不含其他费用
19	仓储费	2 立方以下	100 元	元/天（每月最高按 5 天计收），货物储存超过一个月的，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2-5 立方	200 元	
		5 立方以上	400 元	
20	单证费	查验车辆	5 元/单	货物进/出仓单、装卸作业单、抽/采样单等相关单据。
注明：本收费标准如有变化，按照双方确认的最新计费标准结算。				

8. 作业地点：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作业时间：每日 9:00-17:0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需根据海关指令提前到达现场等候，确保通信畅通。

9.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办公，自行配备电脑、打印设备及耗材等办公用品，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现场收费管理方式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税金为¥\_\_元，税率为\_%，包括：每月固定的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含管理费及其他所有等费用）（含\_%增值税）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装卸查验作业服务按\_\_元/次，以实际查验作业发生为准，无查验作业则无需安排人员，不收取费用；如发生查验作业安排人员的情况，则按次计费，据实结算，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劳动补偿、服装、保险、住宿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后，无须为实现本项目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

项。

##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天内将上季度查验服务业务所发生的对账清单报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按《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明细表》（附件2）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同时结合《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装卸作业满意情况调查表》（附件3）情况计算乙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按季度结算（即三个月结算一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结算款。因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未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和延迟付款导致对乙方的损害和损失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因收取服务费用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3.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4. 甲方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4005744504576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  
大楼四楼 C488 室

电话：0756-63139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735457744131

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 （三）现场收费及发票管理方式

1. 乙方建立手撕定额发票使用台账，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申报次月所需手撕定额发票总数。乙方于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将上月已开具的手撕定额发票存根提交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负责审核发票使用台账登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交付当月所需手撕定额发票于乙方。

2. 收费方式：甲方指定的二维码账号收费。

3. 乙方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代甲方对货物装卸（现场企业付费部分）服务进行收费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认二维码收款已到账或司机/货主方付款信息后，出具等额手撕发票给到司机/货主方。

4. 甲乙双方于每周一核对上一周的货物装卸（现场企业付费部分）费用，甲乙双方每月底核对收费总额。

5. 若乙方使用非甲方指定的二维码账号、非甲方定额发票或不给

司机/货主开具手撕发票的情况，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发现两次将解除本合同。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的总体管理。
2. 确保所提供的作业/服务场所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条件。
3. 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在横琴口岸海关查验货场进出作业的相关证件。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果乙方的工作没有达到考核的标准，并且拒不接受甲方书面通知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切对外活动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为之，亦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获得任何利益。
2. 乙方必须是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法人企业（以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为准）。
3. 乙方必须针对所有经营业务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和甲方要求建立系统的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报备，并根据管理制度对其员工进行培训，确保乙方工作人员遵循服务职责、作业程序及安全规范，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作为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安全责任主体，在相关服务过程中应当保证各方人身的安全。服务过程中对于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安全损坏事故，乙方是责任主体，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乙

方处理事故。乙方应当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以保证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得到及时救济和保障。

5. 负责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且有明显编号，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头盔、安全带、反光带及救生衣，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穿戴以上的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甲方有权对以上事项进行抽查，并纳入考核。

6.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对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非常规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经济等）责任。

7. 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不得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定，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应为横琴口岸出入境货车配备满足作业需求的专业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3 吨柴油重式叉车 2 台、手动叉车 2 台、小型地磅 1 套；作为出入境货车查验场装卸货物用途，其中柴油重式叉车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每 3 天到现场检查一次，定期做好保养，年审等工作，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9.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需掌握相关安全技术知识，熟悉特种设备法规及标准。

10.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应自觉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如发生违章、违法、肇事等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11. 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年龄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合同约定作业的疾病及生理缺陷；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

服务期内持续合法有效)；经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

12. 保证其工作人员将遵照甲方所制定的货物操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遵守甲方所颁布的其他服务规定，包括安全、保安等及其他规定，严禁在查验场范围及其他工作场所内吸烟、吸毒、饮酒和聚赌等，或携带该等物品进入查验平台范围内；严禁向他人索取钱财或服务。

13. 乙方在作业中应当保证自身、第三方及第三方货物的安全、完整，作业中对于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人员及货物损害等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保护好现场。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乙方自身及第三方人员或货物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以保证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得到及时救济和保障。

14. 乙方保证其所属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装卸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确保生产任务完成和避免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不同意见（特别是安全方面意见）要主动向甲方提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协商（包括与有关部门或高层领导）进行解决。对于已发生的故障或事故，乙方保证在事故或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因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赔偿。

15. 为办理进场证件，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的相关证据并保证办理人员的相关证件合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

16. 乙方主管应与甲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服务能达到甲方要求指标。

1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办公，甲方指定给乙方的办公区域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办公，乙方不得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

方在上述指定区域办公时，保持区域的清洁卫生、安全及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办公区域具体位置。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指定的经营业务服务工作，并不妨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及查验单位的合理要求，提高作业效率。

（三）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接到海关指令后，提前到达岗位后保证通信畅通，并指定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实时管理，确保过磅作业服务和查验作业服务的顺畅，不得出现拖拉现象，如有影响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暴动或军事行为；2）政府主权行为；3）地震、火灾、雷电、暴风雨、台风、水灾、山崩、地陷、白蚁或其他自然灾害；4）罢工、停工、抵制或劳工纠纷；5）恐怖活动；6）传染病或防疫隔离。

（二）若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乙方应在时间发生后的7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通知及证明；期间乙方应尽量减轻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

（三）在台风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若甲方提出合理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任务，并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工作任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约定扣款情形（事由）的出现，即为乙方违约，扣除的款项即为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活动或以甲方名义获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办公室（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损坏办公室或违反用途等），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办公室，且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规定结清办公室的相应全部费用。

（四）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经营服务工作，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给甲方带来损失和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出具的劳务发票应是真实有效的，如因发票不真实，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在所得税中扣除或被税务稽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六）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明细表》。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一）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甲方许可单方面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被转让的权利或义务所对应的承包服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合同约定承包费用100%违约金。

（二）乙方若将部分专业服务工作外包给专业公司的，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期间乙方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发生任何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变更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条件而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业务。由此产生各种延误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二)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有:附件2《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明细表》、附件3《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装卸作业满意情况调查表》、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书》以及附件5《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横琴口岸查验场地或查验业务变更或终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则合同自动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策改革变化导致口岸查验服务费上调或下降的情况,双方根据政府最新公布收费标准执行。本合同期间适用于政府颁发的《关于横琴口岸恢复货物及其运输车辆通关第一阶段安排的通告》,如颁发第二阶段安排的通告,合同条款另行商议,如商议没达成一致,则合同终止。

### （三）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款第1条约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四）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  
明细表

附件 3.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装卸作业满意情况调查表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明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货物装卸作业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处罚原因
一	履行合同	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缺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合同落实	根据现场实际，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整改或未执行合同条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二	安全作业	劳动保护	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有一次不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按章操作	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作业，出现违章作业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三	装卸及时性	装卸时间	装卸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按装卸时间要求完成作业，出现客户/查验部门反应拖拉现象，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 普通货车装卸时间为 30-40 分钟；快件类货车装卸时间 1-2 小时。 2. 当日报检的货物必须当天内完成装卸。	/
四	日常情况	到岗情况	需按海关货车查验场工作时间 9:00-17:00，接到海关指令，按照查验时间提前到岗。出现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到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关于装卸设备检查情况	保证每隔 3 天到现场检查设备运营情况，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月不少于 5 次，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五	装卸质量	供应管理标准化执行	出现物资摆放不齐现象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未按“五五化”摆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查验货物作业时，未轻拿轻放摔坏物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工具装卸设备管理	出现乱放、乱停现象，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六	服务态度	监督员评价	对合理要求，出现和监督员争吵或不服从安排现象，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外来人员评价	出现来客反应态度不好，谩骂客人或故意刁难现象，经核实后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七	职业道德	遵章守纪	出现一次向货主索要物品或现金现象或谎报作业量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维护集体利益	出现一次故意损坏物资或与人合做损害集体现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八	执行力	数据管理	作业量数据混乱、不清晰导致无法核对数量的，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谎报作业量的，发现少报一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收费管理	出现一次多收或少收（不开具发票）、非指定的二维码账号或收现金，每次按相应项目收费标准 5 倍予以处罚。	/
		发票管理	开具发票（票根）与实收服务费用不一致时，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备注	该表为每月不定时抽查，形成季度汇总报表，考核处罚金在合同期限内当季的装卸作业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一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考核结果：。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装卸作业满意情况调查表

**横琴口岸进出境查验场装卸作业满意情况调查表**

序号	内 容	满意程度
1	工作人员的仪表，文明举止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2	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3	工作人员及时到岗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4	装卸质量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5	环境卫生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6	作业及时性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7	故意刁难及索要小费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8	仓储货物摆放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9	安全作业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10	作业配合和服务工作情况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基本满意 ( )、D 不满意 ( )
其它 意见 和 建 议		
备注	1. 根据客户满意度调查回馈情况，按上述考核内容执行； 2. 根据满意度回馈情况，若每季度调查评比结果在 B 以下占 40%以上，连续 2 个季度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现场监督员：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

为打造良好的横琴口岸进出境车道查验场（以下简称“查验场”）运营环境，更好地保障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政府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一、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要求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保证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并为本单位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办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三、乙方应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查验场作业。

四、乙方应加强查验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剧毒品、危险品等违禁物品严禁带入查验场内，物品带出时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物品放行手续。

五、乙方应提供查验场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进行报备，经审核后方可进入查验场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及查验场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特种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特种（含危化品）作业人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年审制度。

六、乙方应建立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岗位职工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区域要立即停止作业，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甲方。对已发生的事故要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七、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安全会议和培训，并按要求认真布置生产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做好检查落实工作，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查验场的相关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纪。

八、乙方应制定和完善事故（火灾、工伤、危化品等）应急预案，关键岗位要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不定期组织演练。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其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有关人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进行复查。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安全措施的布置、落实情况 and 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善要求和 for 违章事故等进行处理和处罚，以确保查验场生产安全有序。

十一、发生机损、查验场设施损坏、货损、事故等，由甲方处理为主，乙方按需进行配合，并按照其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在事故责任认定中甲、乙双方存有异议时，应以甲方意见或第三方意见为主。

十二、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报甲方知晓，如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必须按照规定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本协议作为《2026年横琴口岸出入境查验场货物装卸服务合同》的补充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五、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大横琴公司”）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大横琴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大横琴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

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大横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大横琴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大横琴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大横琴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大横琴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大横琴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大横琴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大横琴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大横琴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大横琴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大横琴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大横琴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大横琴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大横琴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大横琴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大横琴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大横琴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大横琴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 \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